

黄许可决〔2024〕166号

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洛阳故县水库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工程取水

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工程位于河南省西部洛河中游浅山丘陵区，为新建项目，设计灌溉面积 64.2 万亩，属大(2)型灌区。工程以故县水库伊洛河地表水为水源，为洛阳市洛宁县、宜阳县、新安县、涧西区以及三门峡市渑池县、义马市 2 市 6 县（区）农业灌溉、乡镇生活及工业供水。建设内容包括竖井式进水塔、输水隧道、稳压塔、渠（管）系工程、提水工程及田间工程等。2024 年 5 月，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洛发改审批〔2024〕2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同意该工程以故县水库伊洛河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为洛阳市洛宁县、宜阳县、新安县、涧西区以及三门峡市渑池县、义马市的农业灌溉、乡镇生活及工业供水。该工程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取水量 1.3940 亿立方米，按取水用途，农业灌溉 0.9196 亿立方米，生活 0.3914 亿立方米，工业 0.0830 亿立方米；接受水区域，洛阳市 1.1749 亿立方米，其中洛宁县 0.2365 亿立方米，宜阳县 0.5784 亿立方米，新安县 0.3388 亿立方米，洛阳涧西区 0.0212 亿立方米；三门峡市 0.2191 亿立方米，其中渑池县 0.1546 亿立方米，义马市 0.0645 亿立方米。该工程所取故县水库水量占用分配洛阳市和三门峡市伊洛河耗水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

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故县镇故县水库库区右岸，坐标为东经 $111^{\circ} 16' 52''$ 、北纬 $34^{\circ} 13' 37''$ 。工程利用故县水库坝址上游右岸 1600 米处新建竖井式进水塔取水，经有压输水隧洞、隧洞出口渠首稳压塔引水至总干渠，后接各支渠至供水对象。

故县水库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为 7.18 亿立方米（1956—2020 年），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 类。故县水库水量和水质均满足该工程用水需求。

四、该工程为水资源配置工程，农田灌溉基本不产生退水，工程生效后，受水区工业生活用水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工程灌溉范围内多年平均综合灌溉用水定额为 139 立方米/亩，75%水文年小麦管灌、喷微灌及滴灌、玉米管灌、喷微灌及滴灌和大豆管灌、喷微灌及滴灌灌溉用水定额分别为 120、84—105、95、75—84、80—82、50—72 立方米/亩，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

（水节约〔2020〕214号）及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用水定额》（DB41/T958—2020）定额要求。工程灌溉水利用系数0.662，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要求。

受水区城市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150升/人·天，城镇综合用水定额为110升/人·天，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75升/人·天，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用水定额》（DB41/T958—2020）的要求。受水区公共管网漏损率为8%，满足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中“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的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故县水库库区取水口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河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

则》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你公司应同步开展取水量人工监测，每日 11 时前，通过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系统报送上一日人工监测取水量数据。

河南黄河河务局及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河南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河南黄河河务局、河南省水利厅、洛阳市水利局、三门峡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河南黄河河务局，河南省水利厅，洛
阳

市水利局，三门峡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

发
